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促进会会员准入 退出管理细则

一、目的

为加强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促进会生态系统的经营，规范服务机构准入退出过程；积极整合外部资源，激励和发动机构、顾问为企业提供专业优质服务，进一步促进本地科技服务业的良性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促进会及其协会内所有会员。

三、会员服务领域

1. **财税服务**：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财税咨询、代账代理；
2. **法律服务**：资本市场、公司治理业务、劳动人事、知识产权、涉外事务；
3. **人力资源**：人才招聘、人事外包、培训服务；
4. **管理咨询**：经营咨询、信用服务、科技咨询；
5. **金融服务**：股权投资、银行、保险、证券、信托、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咨询、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其他；
6. **知识产权**：咨询及代理、知识产权法律、价值评估、情报服务；
7. **专业技术服务**：产学研、委外加工设计、检验检测服务、高新技术产品检测服务、检定校准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服

- 务、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服务认证服务、质量品牌服务。
8. **认证评估：**信用服务、资格认证、有形资产评估服务。
 9. **供应链服务：**报关咨询、代办服务、物流服务；
 10. **综合服务：**综合服务平台、办公场地、创业孵化、科技载体网、IT 数据服务、宣传推广、广告策划、媒体服务、众创空间、联盟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入会资质要求及申请入会提交文档

(一) 普通会员机构准入基本要求：

1. 依法注册的机构、成立时间不少于 1 年；
2. 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
3. 有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顾问不少于 5 人）；
4. 必需有其他机构、企业或主管部门实名推荐，推荐单位需出具书面说明并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无不良记录、无行业劣迹曝光，3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分或行业惩戒。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与积极的合作态度，与客户过往合作无重大违规记录，与客户无有效投诉或法律纠纷。

(二) 普通会员顾问准入基本要求：

1. 必须是会员/待入会机构的全职工作人员；
2. 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
3. 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4.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声誉，3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分或行业惩戒。

(三) 专业服务机构及顾问各领域要求：

服务领域	机构资质要求	顾问资质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2A级（含）以上事务所； 3. 专职执业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不少于5人； 4. 园区会计示范基地成员机构、苏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优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会计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或《注册会计师证》、或《注册税务师证》从业资格； 2. 从业年限不低于5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服务机构必须是经司法行政部门许可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须通过上一年度检查考核； 3. 合伙人中至少1人从业资历在15年以上；专职执业律师不少于15人（执业经验5年以上人员不低于5人）； 4. 苏州市律师协会推荐的优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并且通过上一年度律师年检； 2. 从业年限不低于5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力资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人力资源服务”等内容，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必须持有省、市人社厅核实批准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且通过上一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检； 3. 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 4. 获得省、市人社厅人力资源行业诚信单位或苏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推荐的优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以上（含三级）、或《职业指导师》等从业资格证书； 2. 从业经验不低于5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咨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企业管理咨询”等内容，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专职咨询顾问不少于 3 人； 3.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上年度营业收入在人民币 300 万元及以上； 4. 有服务园区企业的案例或项目经验不少于 5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以上（含二级）、《国际教练认证》、《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MBA 等相关行业资格证书； 2. 本科及以上学历，有企业中层以上职业经验，相关工作年限不低于 10 年； 3. 有园区企业服务的项目经验或案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技咨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范围包含科技咨询服务，机构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 具有专职的项目咨询师团队，项目咨询师占比达 40%以上，项目咨询师理工科背景占 70%以上； 3. 需经苏州市自主创新服务超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 4. 具有固定办公场所且面积达 100 m² 及以上。 5. 机构近一年营业收入 ≥ 500 万元； 6. 机构服务园区企业案例不少于 50 家； 7. 需有《项目申报可行性评估》等类似过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丰富的项目申报经验，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2. 能够对企业进行项目辅导和宣讲，实施产品、政策、流程等培训； 3. 能独立完成申报材料的撰写、立卷、装订等工作，具有 3 年及以上的科技项目申报、中期检查、验收全流程经验； 4. 具备对项目技术难题的解答能力； 5.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6. 辅导企业成功案例数不少于 10 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知识产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专职专利代理人不少于 3 人，并且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2. 知识产权评估机构：有行业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外审员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科技查新资格证》、《查新

	<p>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进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能力和执业案例；专职的资产评估师不少于5人，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p> <p>3. 信息服务机构：1) 查新机构：科技查新机构应当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查新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与拥有资质的查新机构为合作单位，有能力开展查新业务并且协助出具查新报告；不少于3人取得国家科技查新资格的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情报学相关学科背景的专职人员；具有查新专业范围相关的国内外文献资源数据库，具备国际联机检索系统。2) 其他信息服务机构：拥有独立开发的数据库系统，专利数据库建设，专利管理系统建设，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等。</p>	<p>审核师证书》、《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并同时持有《律师执业证》等知识产权从业资格；</p> <p>2. 从业年限不低于3年；</p> <p>3. 资格及执业证书需通过上一度年检。</p>
<p>专业技术服务</p>	<p>1. 检验检测检定校准机构：1) 通过CMA或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2) 在苏州地区注册5年以上，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3) 上年度销售额500万元以上；4) 近三年无不良处罚记录；</p> <p>2. 高新技术产品检测机构：1) 通过CMA或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2) 在苏州地区注册8年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高新技术入库企业，具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10项；3) 上年度销售额500万元以上，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4) 申请机构须获得省级中小企业三星级以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5) 申请机构须通过苏州科技</p>	<p>1. 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相关工作年限不低于8年；</p> <p>2. 有园区企业服务的项目经验或案例。</p> <p>3. 从事如下领域的人员需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农产品检验、纤维检验、机动车检测、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认证、环境评价工作等；</p>

	<p>服务机构备案；6) 近三年无不良处罚记录；</p> <p>3. 认证及认证技术服务机构 1) 认可委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或者技术服务机构；2) 在苏州地区注册3年以上或设有办事处，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3) 认证机构上年度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技术服务机构上年度销售额500万元以上；4) 近三年无不良处罚记录；</p> <p>4. 技术服务机构 1) 具有专业领域的科研机构或者管理咨询服务机构；2) 具有5年以上从业经验；3) 具备高级工程师2人以上，工程师5人以上，总人数不少于8人；</p> <p>5. 质量品牌服务机构 1) 具有3名以上卓越绩效自评师资格，提供过10次以上服务的管理咨询服务机构；2) 在苏州地区注册3年以上，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3) 上年度销售额500万元以上；4) 近三年无不良处罚记录。</p>	
其他	参考普通会员机构准入基本要求	

(四) 机构入会文档清单：

类型	加盟文档清单
机构	<p>1. 网上申请：机构在“企业服务超市平台”完成机构注册、所有机构顾问员工注册，提交加盟申请。</p> <p>超市入口：http://sme.sipac.gov.cn/ssm/</p> <p>2. 提交电子文档：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促进会入会申请表》（附件1）</p> <p>3. 纸质文档：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促进会入会申请表》（附件1）</p>

	《机构情况记录表》超市注册系统打印 《营业执照电子档》
入会申请材料提交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递交至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企服会秘书处：0512-67068048 服务邮箱： sipsmesu@sipac.gov.cn

五、入会流程

服务机构入会流程及流程说明如下：

序号	步骤	执行角色	流程说明	输出
01	企业服务超市注册	意向机构	在线申请：完成企业服务超市机构及顾问账户注册	
02	提交入会资料	意向机构	并提交《入会申请表》电子档材料；线下纸质材料盖章归档	资质文档等 入会材料
03	入会资料审核	协会秘书处	审核机构提交的资质文档齐备性、文档内容完整性，如无问题则通知面谈；不符合要求机构入会申请资质审批不通过	入会资料审核
04	机构面谈	协会秘书处	对符合入会资质要求的机构邀约面谈时间，了解机构具体情况，确认入会意向	
06	会费缴纳	意向机构、协会秘书处	按照协会章程会费标准按时缴纳会费	会费收据
07	批准入会	协会秘书处	双方确认合作意愿，确认入会，完成企业服务超市资质入会审批流程	企服会会员 机构资质证书

六、退会标准及规范

（一）服务机构退会标准：

1. 机构因自身原因，申请退出超市；
2. 入会审核通过后，一个月之内不在科技服务超市上注册；
3. 注册后一个月之内不维护完整的机构信息；
4. 半年之内未登陆；

5. 无上架产品和无业务合同备案的；
6. 因违规行为被曝光的；
7. 客户对该机构的差评率累计达 20%；
8. 无故不参与企服会年度会员大会的。

(二) 服务顾问退会标准：

1. 顾问因其自身原因，申请退出协会。
2. 顾问账户注册后一个月之内不维护个人详细信息；
3. 半年之内未登陆；
4.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分或严重的行业惩戒行为被曝光的；
5. 客户对该顾问的差评率累计达 20%。

(三) 退会流程及流程说明如下：

序号	步骤	执行角色	活动描述	输出
01	提出退会申请	服务机构/顾问/秘书处	机构/顾问根据自身需求提出退会申请；符合退会标准	《退会申请表》
02	受理退会申请	协会秘书处	了解机构/顾问的退会原因；处理争议	
03	完成退会	协会秘书处	完成企业服务超市退会流程，企业服务超市机构/顾问会员权利解除	

七、会员机构权利及义务

(一) 会员权利：

1. 可参与企服会发展事项讨论；
2. 可依托企业服务超市，搭建会员机构第二门户网站，通过线上平台，实现与企业的供需对接；
3. 优秀服务事迹、重大创新举措、重要荣誉资质等信息，可

- 依托园区相关政府及公益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4. 可围绕企业关注的需求或疑问，依托自身专业力量，承办企业发展服务沙龙活动及相关专业培训；
 5. 可参与区域性服务产业调研，参与相关政策讨论。

(二) 会员义务：

1. 申请单位向企服会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借用、冒用其它名义或使用其它不正当方法成为企服会会员；
2. 按时缴交会费，认可并遵守企服会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
3. 与企服会保持紧密联系，积极为企服会良性发展建言献策；
4. 及时关注企服会发展动态，积极参加企服会组织的各类会议活动；
5. 实时更新会员信息（服务信息、荣誉信息、不良信息），相关重要信息及时反馈给秘书处；
6. 不断创新服务业务，提升服务能力，积极推动上下游服务链整合，共同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八、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512-67068000、67068048

服务邮箱：sipsmesu@sipac.gov.cn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促进会秘书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